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2021年7月16日)
議題 – 「持續跟進屯門區內走私問題」
衛生署的回覆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371章），任何人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或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同時亦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廣告，或在印刷刊物、公眾地方、電影及互聯網等展示煙草廣告。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0,000。由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共接獲約90宗涉及煙草廣告的投訴。經調查後，共發出了43封警告信，以及46張傳票。

就公共屋邨派發煙草廣告傳單的個案，於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控煙酒辦共接獲11宗投訴。由於派發煙草廣告傳單是懷疑私煙銷售行為的其中一環，於2021年4月至5月，控煙酒辦與海關進行了多次聯合行動，巡查了本港各區共10條屋邨，行動中未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6（1）條，政府化驗師可不時將任何香煙化驗，以鑑定其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6（3）條賦權海關人員抽取香煙樣本以供政府化驗師為鑑定其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而作化驗。

任何煙草產品的售賣、分發，以及宣傳均受嚴格規管。控煙酒辦如接到任何懷疑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投訴，均會作出調查，並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衛生署
2021年7月